

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

「唱名分發」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

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：（ ）

無法親自到場參加唱名登記分發，特委託 先生／女士代為參加
處理現場唱名分發安置相關事宜。

此 致

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（ ）區）安置委員會

委 託 人 ； （簽章）

與 學 生 關 係 ；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；

學 生 姓 名 ；

地 址 ；

電 話 ；

就讀學校/科別意願：

第一志願： / 第二志願： / 第三志願： /

第四志願： / 第五志願： / 第六志願： /

第七志願： / 第八志願： / 第九志願： /

第十志願： / 第十一志願： / 第十二志願： /

附註：1. 委託人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。

2. 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原畢(修)業國中教師、特教組長、輔導主任或學校
相關人員。

3. 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，請自行選擇
其他入學管道升學。

4. 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，視同放棄唱名資格；惟若有特
殊原因，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5. 每一志願均需敘明「學校/科別」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